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19〕武行复第 31 号

申请人：常州市某公司。

被申请人：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何某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作出的武人社工认字〔2019〕第 1194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予以受理。因何某某与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机关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依法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武人社工认字〔2019〕第 1194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因工负伤证据不足，程序严重违法。首先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作任何调查，甚至未联系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管理人员，直到看到工伤认定书，申请人才知道被申请人已启动了工伤认定程序，被申请人仅凭证人的一面之词就轻率认定，违反法律规定。综上所述，第三人的受伤并不符合认定为工伤的条件，被申请人认定工伤的决定没有法律依据，程序严重违法，应当予以撤销，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在向本机关提交书面复议申请时，一并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3、武人社工认字〔2019〕第 1194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武人社工认字〔2019〕第 1194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具有主体资格。第三人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向申请人作出武人社工认（举）〔2019〕第 1194 号《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2019 年 5 月 14 日，被申请人作出武人社工认字〔2019〕第 1194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合法。2、通过对第三人、陈某某、何某某的调查及陈某某、何某某提供的证明等证据均证实第三人是申请人的职工，所以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3、经被申请人调查，2019 年 2 月 13 日第三人在刨床上刨木板过程中，右手被刨伤发生事故，经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019 年 2 月 13 日诊断为右手外伤，右手第三远节指骨骨折。4、2019 年 4 月 11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武人社工认（举）〔2019〕第 1194 号《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该单位未提供有关第三人申请工伤认定相关材料，单位应承担举证不利后果。5、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中提出，在工伤认定过程中，被申请人未联系过申请人，未尽到告知义务。其陈述完全不实，实际情况是工伤认定受理、举证、认定各个环节，所有法律文书均是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何中良本人签收，因此申请人对第三人申请工伤

一事是明确知晓的，被申请人已尽到了告知义务。综上，第三人在工作中受到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被申请人作出武人社工认字〔2019〕第 1194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主体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该行政行为。

被申请人在提出书面答复的同时，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依据有：1、武人社工认字（受）〔2019〕第 1194 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及送达回证复印件；2、工伤认定申请表复印件；3、武人社工认（举）〔2019〕第 1194 号《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复印件；4、武人社工认字〔2019〕第 1194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及送达回证复印件；5、被申请人对何某某、陈某某、何某某的调查笔录复印件；6、陈某某、何某某提供的书面证明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7、企业信息复印件；8、何某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9、第三人病历资料复印件；10、《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法律条文。

第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交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和书面意见。

申请人及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均符合证据关联性、合法性和真实性的要求，本机关予以采信。

经审理查明：第三人何某某在申请人处做工。2019 年 2 月 13 日下午 15 点 30 左右，第三人在公司工作时，在刨床上刨木板过程中，右手被刨伤发生事故，经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诊断为右手第 3 远节指骨骨折。2019 年 4 月 4 日，第三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予以受理，并将受理通知书直接送达第三人及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2019年4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武人社工认(举)(2019)第1194号《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并邮寄申请人，由其法定代表人签收。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供有关第三人申请工伤认定的材料。被申请人经过调查，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十九条第二款及《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于2019年5月14日作出了武人社工认字(2019)第1194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第三人所受伤害为工伤。该决定书于当日直接送达第三人，并于次日邮寄申请人，由其法定代表人签收。以上事实，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实，本机关予以认定。

本机关认为：1、被申请人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2、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合法。被申请人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向申请人发出举证通知书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程序合法。第三人在公司工作时，在刨床上刨木板过程中，右手被刨伤，第三人所受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之规定，应予认定工伤。3、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理由。申请人在办理该工伤认定案件过程中，已将受理、举证、认定环节相关法律文书送达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履行了告知义务。但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被申请人提交有关第三人工伤认定的证据，被申请人依据第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及有关调查情况作出认定工伤决定并无不当。据此，申请

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本机关对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武人社工认字〔2019〕第 1194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